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簽訂採購（工程、財物及勞務）契約之廠商。
 - （二）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三）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 三、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四、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共同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五、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六、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及保護環境。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

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七、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亦依施工規範減少施工過程中產生室內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等問題。如有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八、 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九、 承攬商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侷限（密閉）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之申請。
- 十、 承攬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一、 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駐警隊及使用單位負責人。
- 十三、 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